

水球規則

1. 採用國際游泳總會水球規則 2017-2021 規定辦理。
2. 各參賽單位選手需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查準備比賽。
3. 比賽依實際參賽隊伍採循環賽制

例：八隊分兩組每組取前 2 名晉級採交叉決賽，預賽成績保留，分組第 3 名爭五、六名；七隊以下(含)採循環賽比積分 判定名次。
4.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比賽 8 分鐘，每節之間依序休息，第 1-2 節休息 2 分鐘、第 2-3 節休息 5 分鐘、第 3-4 節休息 2 分鐘。比賽時間結束，兩隊平手，依國際游泳總會 (FINA) 水球規則規定辦理。
5. 比賽採循環積分賽，循環積分制為勝隊積分得 2 分，敗隊積分得 0 分，平手積分各 1 分；若總積分相同者，同組兩隊同分時，先比兩隊勝負關係，若為平手，則採 PK 賽。

例：B、C 積分皆為 5 分，則看兩隊勝負，若 B 贏 C，則 B 獲勝；若 B、C 平手，則進入 PK 賽。
6. 決賽比賽時間終了，兩隊平手則雙方進行 PSO 戰，每隊派五人罰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第一輪若仍平手則依序進行第二輪 PK 戰，第二輪 PK 先進球隊為獲勝，例如：A 隊先射球沒進，換 B 隊射門，球進，則 B 隊獲勝，若 B 隊球沒進則 A 隊繼續罰球，直到勝負產生。